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許志銘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暨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復按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本件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件被告究為何尚有未明，亦無法送達被告，起訴程式容有補正之必要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